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新编中国法制史

主编 / 张培田 李艳华

A New Editing of the
Chinese Legal Histo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

新编中国法制史

主 编 张培田 李艳华

副主编 张 功 李卫东 廖 峻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培田 廖 峻 孙树芳 张 功 吴 云

李艳华 魏顺光 李容琴 李 玲 晋龙涛

张 莉 李卫东 王立新 陆 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中国法制史 / 张培田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5620-3543-5

I. 新... II. 张... III. 法制史 - 中国 -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5543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1印张 360千字

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543-5/D·3503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委会成员名单



黄名述	程开源	陈训敬	杨树明	赖达清	喻伟
孙孝福	范忠信	陈会林	张培田	朱建华	王广辉
曹海晶	李祖军	曾文革	汪世虎	雷振	孙淑云
刘红	黄笛	牛余凤	陶虹	段凯	晁秀棠
赵立新	张功	石先钰	刘杰	李艳华	曹艳春
冯瑞琳	李振华	张新奎	王志敏	张耕	秦瑞亭
刘立霞	沈萍	李雨峰	范军	罗洁	李文
谭振亭	侯纯	韦宝平	姚欢	周庭芳	邢亮
刘新凯	陈虎	万志前	陈苇		

出版说明

法学是集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的社会科学。然而,现行的法学本科教材普遍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这既不符合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的要求,也与司法考试、研究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严重脱节,其实用性大打折扣。

有鉴于此,由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作机制秘书处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发起,成立了“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旨在编写适应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厚基础、重实务”的系列教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江汉大学、重庆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海南大学三亚学院、福州大学阳光学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黄河科技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中南民族大学工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河北工程大学文学院、燕山大学里仁学院、贵州民族学院人文科技学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江汉大学文理学院、湖北大学知行学院、湖北经济学院商贸学院、福建江夏学院、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等全国三十多所高等院校百名法学专业教师共同参与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第三,实用性。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考公务员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

II 新编中国法制史

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利于学生参考使用。

本套法学教材涵盖了法学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十六门法学主干课程和十四门实务性较强的非主干课程，共三十种。本套教材由于编写作者较多，涉及内容广泛，教材的编写统稿难度较大，更囿于水平有限，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后续的工作中加以完善。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基础教材》编委会

2009年8月

前言

一、中国法制史的课程性质与特点

中国法制史，即中国法律制度史，是关于中国历史上法、法律规范及其制度发生发展演进或消亡的历史。本质上看，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史一样，中国法制史首先是历史，是历史学科或历史知识体系。因此，它不同于现实社会中的法学理论和部门法；虽然它与现实社会的法理及部门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它关注或研究以及传授的对象不是法、法制的现实，而是历史。

作为探索和总结法及法律专门史实及其发展规律的知识体系，法制史与哲学和通史也有质的区别。虽然中国法制史存续同其生存的社会环境如哲学思维以及政治经济等密切关联，但却关注和研究以及传授的只是历史上的法、法律规范以及法制演进问题，而不是哲学和其他专门史。

在人类整个知识体系中，法制史是法学与历史学交叉学科。与法学理论和部门法知识体系相比，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历史知识体系，与现实联系不如法理及部门法知识紧密，而且内容庞杂，知识体系厚重，全面把握难度大。

二、中国法制史的学术地位及作用与价值

由客观世界四维空间结构以及时间的一维性规律决定，人类社会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对人类社会的不断文明进步，具有其他任何知识体系无法替代的借鉴和启迪作用。因此，世界上各文明发达国家都在培养法律人方面，将本国和外国法制史作为重要的基础课程。

中国法制史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不可磨灭的一席之地，自成传统，自立法系，对整个人类法制发展有所贡献，并继续不断地为人类法制文明进步和智识的提高，提供非常宝贵的借鉴和参考。中国当代社会将其纳入大学法学教育基础课程，并规定为中国当代统一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目的就在于为培养睿智的当代法律人奠定坚实的基础。

作为中国法制发展进程中的知识基石，中国法制史以总结自身发展演进

IV 新编中国法制史

的经验教训,辨析自身的糟粕和精华,在中国法律人培养和社会法文化思维提高方面,施加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举足轻重的凝重影响。它从正反两方面启迪今人及后人,或发扬光大,或避免前车之覆,是健全和完善中国法学和法制现代化不可替代的独立平台。

三、如何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

要掌握内容庞杂,知识体系厚中国法制史知识体系,首要的问题是端正态度。其诀窍是,按照人类追求科学真理的规律,进行学习和研究。

一般来说,学好中国法制史,必须从完善知识体系、奠定求知法学和实践创造的知识基础。作为法律人自身修养考虑,学习研究中国法制史,也是增加内功修为,提高生存竞争能力,达到自觉能为境界的必为功课。而面对内容庞杂,知识体系厚中国法制史知识体系,养成并熟练运用正确方法(历史调查法、实证分析、文化人类学基本方法、比较方法等),当能收事半功倍之功效。具体地分析,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学习研究。

第一,了解知识点,把握基本事件,理顺历史发展演变脉络。

第二,循序渐进,由点到面,上下前后有机联系。

第三,分析因果,探索规律,总结经验教训。

另外,学习中法史,既不能陷入传统固有法文化的历史局限和狭隘民族心态而虚骄自尊,也不能因为传统固有法制文化的近现代没落,而陷入民族文化虚无主义。

四、本教材特点及撰稿分工

改革开放以来,有关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各类教材纷纷面世。与之相比,本教材吸收其最新最规范成果,并在以下方面力争创新突破。

第一,全面系统。本教材根据历史阶段展开,对历史上所有朝代的法制演变,都有基本介绍。

第二,突出各朝代风格和特点。

第三,采用最新文物考古发掘的研究成果。

第四,每章列有案例和摘要。

本教材按照群策群力的原则,进行以下分工:导言及第一章,张培田(西南大学育才学院及西南政法大学);第二章,廖峻(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第三章,孙树芳(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第四章及第五章,张功(湖北经济学院);第六章,吴云(福州大学阳光学院);第七章,李艳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八章,魏顺光(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九章,李容琴(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十章,李玲(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第十

一章，晋龙涛（黄河科技学院）；第十二章，张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第十三至十五章，李卫东（江汉大学）；第十六章，王立新（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第十七章，陆娓（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 全书由张培田和李艳华统稿。因时间紧，撰稿人多，书中错误难免，请读者诸君多多指正。

编 者

2009 年 8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法制的起源及夏商法制	1
◎ 第一节 中华法文化的起源 / 1	
◎ 第二节 夏朝国家与法 / 3	
◎ 第三节 商朝法制 / 7	
第二章 西周法制	15
◎ 第一节 西周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 16	
◎ 第二节 礼与刑的关系 / 18	
◎ 第三节 西周的刑事法制 / 21	
◎ 第四节 西周的民事法制 / 24	
◎ 第五节 西周的行政法制与司法制度 / 29	
第三章 秦代法制	34
◎ 第一节 秦代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 34	
◎ 第二节 秦代行政法制 / 37	
◎ 第三节 秦代刑事法制 / 40	
◎ 第四节 秦代民事法制 / 46	
◎ 第五节 秦代经济法制 / 48	
◎ 第六节 秦代司法制度 / 49	
第四章 汉代法制	53
◎ 第一节 汉代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 53	

2 新编中国法制史

- ◎ 第二节 汉代的行政法制 / 57
- ◎ 第三节 汉代的刑事法制 / 60
- ◎ 第四节 汉代的民事和经济法制 / 65
- ◎ 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制度 / 68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制 73

- ◎ 第一节 立法状况与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 / 73
- ◎ 第二节 法典内容的发展变化 / 80
- ◎ 第三节 刑罚制度的改革和进步 / 84
- ◎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司法制度的新变化 / 86

第六章 隋唐的法制 90

- ◎ 第一节 隋代法制概况 / 91
- ◎ 第二节 唐代的法律思想与立法概况 / 94
- ◎ 第三节 唐代的行政法制 / 101
- ◎ 第四节 唐代的刑事法制 / 105
- ◎ 第五节 唐代的民事与经济法制 / 114
- ◎ 第六节 司法制度 / 120
- ◎ 第七节 唐代法制的基本精神与历史影响 / 125

第七章 宋、辽、西夏、金代法律制度 131

- ◎ 第一节 宋代法律形式的继承与发展 / 132
- ◎ 第二节 宋代具体法律制度的发展 / 136
- ◎ 第三节 辽、西夏和金的法律制度 / 147

第八章 元代法制 152

- ◎ 第一节 元代立法概况 / 152
- ◎ 第二节 元代刑事法律 / 155
- ◎ 第三节 元代民商事法律 / 158
- ◎ 第四节 元代行政法律 / 163

◎ 第五节 司法制度 / 168

第九章 明代法律制度 173

◎ 第一节 明初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 173

◎ 第二节 明代的行政法制 / 179

◎ 第三节 明代的刑事法制 / 182

◎ 第四节 明代的民事与经济法制 / 186

◎ 第五节 明代的司法制度 / 191

第十章 清代封建法制 196

◎ 第一节 立法概况 / 197

◎ 第二节 清代封建刑事法律制度 / 201

◎ 第三节 清代封建民事制度变化 / 205

◎ 第四节 清代封建政府管理制度 / 206

◎ 第五节 清代封建司法制度 / 210

第十一章 太平天国时期的法制 215

◎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立法概况 / 215

◎ 第二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主要内容 / 216

◎ 第三节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经验和教训 / 218

第十二章 清末变法修律 220

◎ 第一节 清末变法修律概述 / 220

◎ 第二节 清末修律的基本进程和内容 / 223

◎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 234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36

◎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 237

◎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宪政立法 / 238

4 新编中国法制史

- ◎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其他推进社会变革的法令 / 242
- ◎ 第四节 南京临时政府司法制度 / 244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248

- ◎ 第一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与特点 / 249
- ◎ 第二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立法概况 / 251
- ◎ 第三节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 256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59

- ◎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 260
- ◎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 263
- ◎ 第三节 “六法全书”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 266
- ◎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 / 272

第十六章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 275

- ◎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概述 / 275
- ◎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法制 / 278
- ◎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法制 / 281
- ◎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法制 / 285

第十七章 新中国初期的法律制度 289

- ◎ 第一节 新中国初期的法制建设概况及立法指导思想 / 290
- ◎ 第二节 新中国初期的宪法和宪法性文献 / 292
- ◎ 第三节 新中国初期的刑事立法 / 299
- ◎ 第四节 新中国初期的经济立法和民商事立法 / 302
- ◎ 第五节 新中国初期的行政立法 / 308
- ◎ 第六节 新中国初期的司法制度 / 313

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中华法制的起源及夏商法制

◆ 内容提要

中华文明发展史，原始社会的规范和制度逐渐演化，国家和法形成。夏王朝历经四百余年，形成王民王有制度。商王朝的天子制度、占卜制度、刑名制度以及嫡长子继承制度的确立，丰富了中华法文化体系。

◆ 案例导入

“囚周文王”案

此案发生在商朝末期。周文王（西伯昌）对九侯案、齔侯案的处理结果不满，崇侯虎知道后向纣王进谗言诬陷说，周文王积善累德，诸侯们与他一心，这将不利于大王的统治。因此，商纣王将文王囚禁在羑里（今河南汤阴县）。后来周文王之臣闳夭等人寻求美女、奇物、宝马进献给纣王，纣王赦免文王，将他释放。

第一节 中华法文化的起源

一、夏以前的中华文明

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华文明占有非常重要的一席之地。迄今为止，考古发现的成果表明，从北方山顶洞人到南方元谋人，中华大地早在距今一百多万年以前就有我们的祖先活动的踪迹。据传世文献记载，自盘古开天地，中华大地上人类繁衍，经炎黄发展成为势力强大的人群聚落。但是，或者是由于洪水等天灾的破坏，人们对中华大地上文化遗迹的发掘，始终没有公元前一万年至前六千年之间的重大且可靠的考古发现，因而人们关于中华文明五千年及其以上的论断，在红山文化发现之前，没有坚实的令人信服的足够论据。

受传统文化和历史观局限的影响，人们对史前文明的认识要么无充分的说服力；要么根据原始共产主义将其描述为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简

单,共同占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时原始社会的经济形态。^{〔1〕} 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发现以后,人们对中华史前文明的认识有了质的转变。

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历史上传说的炎帝和黄帝大体是母系氏族公社的早期,仰韶文化(约公元前5000~公元前3000年)则是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期。距今约五千年的大汶口文化(公元前4040~公元前2240年)和龙山文化(约公元前2900~公元前2000年)的考古成果,揭示了中国历史上父系氏族公社的确立。

二、夏以前的制度和规范

夏以前的中华社会制度即习俗规范在红山文化的考古发掘成果中可见一斑。

第一,距今五千年以前的红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标志史前文明重要社会结构的女神庙,^{〔2〕}标志着女神制度的存在,这对以往原始民主制的假说是一个有力的否定。

第二,牛河梁发掘的所有遗址,每一处积石冢群均是小墓围绕中心大墓,四周又砌筑石墙以为框界。大墓上积石封土,形成高耸的山头。大墓皆为男性,其随葬品亦明显多于周边小墓。这足以说明当时社会存在等级和相应的等级制度而并非平等。

第三,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位于建平县、凌源市交界之处,居大凌河、老哈河之间,是蔓延于努鲁儿虎山谷的三道黄土山梁。整个遗址面积之大、规模之恢宏,说明当时这一地区的人群聚落祭祀、聚会、议事已达到相当繁华的程度。

第四,遗址积石冢群随葬玉猪龙的出土,证明当时存在着图腾文明和图腾崇拜的习俗和制度。

三、夏以前社会制度及其规范的认识问题

红山文化的面世为今人及后人认识夏以前社会制度及其规范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对于人们认知史前文明和国家及法律的起源有非常重要的启示。正是有了出土文物和考古发掘的研究成果支撑,使得人们有理由关注并思考以下问题。

第一,传统判断标准:阶级分析的优劣优在从人类社会组织分工探析其规范机制,但公式化且无充分实证;阶级分化是否只是在文明史后出现?史前文明是

〔1〕《礼记·礼运篇》描述原始氏族公社社会生活状况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2〕女神庙处于整个遗址中心,面积七十五平方米,现被圈起,并用八道房梁搭了个篷。篷内只是一块长方形空地,凹凸起伏,坚硬的黄土地残留着发掘的痕迹。牛河梁女神庙是考古界发现的中国最早的神殿,女神庙里的女神像,是亿万炎黄子孙第一次看到的五千年前由泥土塑造的祖先形象。

否没有等级？没有地位高低分化？

第二，已有出土文物和考古发现，史前就有大规模人群聚落非常有秩序地活动，如内蒙和辽宁交界的红山文化，这如何解释？

第三，中原文化传世文献传说是否全都没有根据？上古的天文观察为什么那么准确？传说为什么没有出土文物或遗存印证？洪水的破坏力如何评估？

第四，文化人类学主张的活化石的实证调查，不能证明人类生存会一定发展到哪种阶级结构，如泸沽湖母系社会持续至今等，这如何解释？

第五，其他高级灵长类动物进化的问题，如群体聚落都有等级，秩序井然，也有规范和定制，但为什么没有类似人类的飞跃？

第六，氏族规范如何就一定转化飞跃成法律规范？两者的本质区别用阶级意志或国家意志解释是否充分？

对以上问题的探索，有助于人们科学理性地思辨。

第二节 夏朝国家与法

一、夏朝主要的国家制度

夏族原是居住在黄河流域的一个部落。部落第一个首领是黄帝，姓公孙，名轩辕。传世文献记载，夏后氏十四世，十七君，传祚四百数十年。^{〔1〕}

黄帝通过与炎帝战于阪泉、与蚩尤战于涿鹿的两次扩张战争，加强了夏族部落的力量，成为中原盟主。夏王朝的国家制度主要体现在：

1. 王位“禅让制”向王位世袭制飞跃。有夏当时盛行“禅让制”，尧、舜、禹先后被推举为夏族的首领。禹继位以后，夏族就出现了奴隶制度的萌芽。禹实际已是帝王。《国语·鲁语下》中记载，禹在世时，在一次部落首领大会上，“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说明禹已有擅杀的权威。但他还是按照传统，选东夷的一位首领益作为继承人。禹死后，禹之子启强大起来，许多部落反对益而拥护启。《史记·夏本纪》中有“禹子启贤，天下属意焉。及禹崩，虽授益，益之佐禹日浅，天下未洽。故诸侯皆去益而朝启”的记载。于是启继天子位，为夏后帝。有扈氏不服，启发动战争，在“甘”大战有扈氏，进而巩固了他的统治地位。启废除了原有的“禅让制”，确立了王位“世袭”制。禅让制的废除、王位世袭制的确立，标志着“家天下”和“天下为家”的质变。

2. 四岳议事制度。尧、舜时代，氏族部落中的一些重大事务都要大家共同

〔1〕《史记·三代世表》：“从禹至桀十七世。”《通鉴外纪》注：“夏十七君，十四世，通羿、浞四百三十二年。”

商议,如氏族部落首领人选和领导治理洪水的人选问题,都要与“四岳”共同商议。“四岳”是具有军事民主制性质的氏族社会的联盟议事会议,是当时的最高权力机关。

3. 分封控制制度。禹、启时代已将全国划分为九个地区,并设有九个地方长官“九牧”进行管理。^{〔1〕}九牧以下,当时分封管理有两种形式。一是十里为“成”,如“夏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杜注:“方十里为成。”^{〔2〕}二是方八里为“甸”,如“六十四井为甸,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车一乘”。^{〔3〕}

4. 六卿五官制度。夏代官制散见群书,其大数盖亦百人。^{〔4〕}执政之官,初为六卿,^{〔5〕}后改为五官。^{〔6〕}其司空、司徒、司马,又号“三公”。^{〔7〕}《礼记·明堂位》说:“夏后氏官百。”中央有职事官“六卿”,掌管畜牧的“牧正”,掌管造车的“车正”,掌管王族膳食的“庖正”,等等。

5. 土地所有制及财税贡赋制度。夏朝土地主要为王有,但由王朝分给百姓种管,大致是一夫授田五十亩。^{〔8〕}顾炎武《日知录》:“古来田赋之制,实始于禹。水土既平,咸则三壤,后之王者,不过因其成迹而已。故《诗》曰:‘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孙田之,我疆我理,南东其亩。’然则周之疆理,犹禹之遗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画为九区,故苏洵谓万夫之地。盖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间为川为路者一,为浍为道者九,为洫为涂者百,为沟为畛者千,为遂为径者万。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则是一王之兴,必将改畛涂,变沟洫,移道路以就之。为此烦扰而无益于民之事也,岂其然乎?盖三代取民之异在乎

〔1〕《左传·襄公四年》记载:“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汉书·郊祀志》也说:“铸九鼎,象九州。”

〔2〕《左传·哀公元年》。

〔3〕《诗·信南山》:“维禹甸之。”郑《笺》。

〔4〕《明堂位》:“夏后氏官百。”郑注《昏义》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盖谓夏氏也。……夏后氏官百二十。”

〔5〕《甘誓》:“乃召六卿。”郑注《大传·夏书》书:“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马、作士、共工也。”

〔6〕《礼书通故》:“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即虞后稷所掌;三曰祀,即虞秩宗所掌;四曰司空;五曰司徒,与虞官名同;六曰司寇,即虞之士;七曰宾,郑注云:若周大行人,是为司寇之属;八曰师,其司马也。夏自不窋失官后,后稷废,兵刑分。其制以秩宗、司空、司寇、司马为五官。”

〔7〕《尚书大传·夏传》:“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马公,三曰司空公。”《月令·正义》曰:“《书传》三公领三卿。此夏制也。”

〔8〕《夏小正》:“正月初服于公田。”《传》:“古有公田焉者,言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孟子·滕文公》:“夏后氏五十而贡。”赵岐注:“民耕五十亩,贡上五亩。”